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黄燕和张敬(以下简称"四被告")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四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保全费等,上海恺英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和2020年8月13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瑜、李思韵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199号]和上海恺英诉黄燕、张敬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为解决上诉纠纷,上海恺英与四被告及相关第三方在上海一中院主持调解下,分别达成《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99号]、《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206号],周瑜依据《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206号已向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详见公告:2020-119、2020-124、2020-131、2020-133、2020-14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周瑜应分期向上海恺英支付个人赔偿款,在2020年10月30日前向上海恺英支付2,000万元用于抵偿黄燕相关赔偿款,并在2021年3月14日前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30,889,078股股票(股票代码002517.SZ)处分所得全部价款优先用于抵偿黄燕赔偿款(不足部分须另行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周瑜共计向公司支付了3,200万元款项(依据《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206号]项下约定向上海恺英支付2,000万元外,周瑜提前向上海恺英还款1,200万元),并已配合将其持有的恺英网络股票受限于上海恺英,目前尚未处置上述股票。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应对措施

公司及上海恺英高度关注并持续跟进相关方履行前述《民事调解书》所载义务,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敦促其履行相应义务。

2021年3月5日,上海恺英向周瑜发送邮件提示其处置恺英网络股票,周瑜回复表示已无条件配合上海恺英办理股票受限事宜,前述股票目前已受限于上海恺英;此外,其本人有意履行相应义务,但考虑到整个证券市场的剧烈波动,恺英网络股票价格也受到相应影响,目前在低位震荡,为了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利益,也为了其更好的履行其相关义务,周瑜将择期处置恺英网络股票。

上海恺英分别于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15日向周瑜发送《催告函》提醒其履行相关义务。基于当前客观情况,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和相关责任方保持磋商,及其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还款进展对公司的现金流无显著影响;根据当前股票市场价格,尚未出现周瑜持有的股票无法覆盖相关赔偿款的情况,考虑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处置股票事项后的补偿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因冯显超先生所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年12月20日10时至2020年12月21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其持有公司的67,504,995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并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拍卖。其中59,971,892股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过户给张宇和马千里(剩余未完成过户股份为7,533,103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信息获悉,冯显超先生剩余未完成过户股份7,533,103股已过户至马千里先生名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5%。

至此,冯显超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7,504,995 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冯显超先生持有公司15,046,82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0.70%。

三、其他说明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3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华东市场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25.5亿元人民币。项目将以总体规划40万吨产能,分期实施,第一期工程拟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年产约1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新建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为配合公司新建项目发展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宿迁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江苏)纸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公司分别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委会共同签订了《宿迁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投资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

2.1项目总投资约25.5亿元人民币,计划设计总产能约40万吨/年。

2.2项目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四期投资建设。其中第一期项目计划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额根据实际产能予以确定),产能约年产高档生活用纸10万吨,计划于本协议约定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批文获批并与关键第三方在本协议约定条款基础上签订合同以及完成土地"招拍挂"取得相关证书后建设。一期竣工投产后因应乙方当时产销情况择机继续开工二期项目。

3、项目用地

3.1项目地块要求

3.1.1项目拟选地址:项目用地位于运河宿迁港产业园,该地块东至河道绿化带边界、南至河道绿化道边界、西至规划中顺大道、北至规划临港路。

3.1.2项目用地规模及用途

3.1.2.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项目建设规模的用地,乙方总需求面积约700亩(以出让的实际面积为准)。

3.1.2.2批准的项目用地主要且应满足用于厂房、仓库、办公楼等主要设施、食堂、员工倒班房等配套设施建设。

3.1.3土地性质及期限:甲方出让的上述地块,使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在此基础上具体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所示信息为准(但使用年限不少于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5年)。

3.1.4地获得方式、用地指标要求及交付时间

3.1.4.1土地获得方式:项目用地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以招拍挂方式取得。

3.1.4.2用地指标要求:甲方确保对挂牌出让的划定红线图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拥有等额的建设用地指标,在进行土地招拍挂前,甲方提供给乙方核实。

3.1.4.3土地交付时间

①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分期提供项目用地。

②用地申请:乙方在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全部项目建设所需前期工作的批复文件并与关键第三方在本协议约定条款基础上签订合同后(此为前提),根据自身投资进度,分期向甲方提出当期用地申请。

③招拍挂程序:甲方在接到乙方当期用地申请后完成招拍挂程序,并按本协议【土地交付标准】要求向乙方交付当期项目用地。如项目用地逾期交付,则乙方投资建设进度相应顺延。

3.2土地交付标准

3.2.1甲方确保项目用地达到"九通一平"标准,即:供水、雨水、热力、污水、通路、通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处乙方指定地点,并实现项目所在地场地标高一致平整,场地标高与园区规划道路标高基本一致。

3.2.2在本项目建设所需批文及手续完成后,甲方必须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地块完成地上、地下一切障碍物的清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障碍物清理完毕后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3.3不动产权证办理要求:甲方保证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在"招拍挂"时已完成全部土地用途调整,保证乙方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中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与"招拍挂"时所公示的项目用地用途完全一致,并保证通过"招拍挂"程序所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在"招拍挂"时已经符合本协议约定,确保乙方取得土地出让价款对应土地数量的《不动产权证》,否则投资建设进度相应顺延。

4、园区及项目前期工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项目乙方正式投资和开工建设前,甲方应确保或者协助乙方取得全部项目建设所需手续的批复文件或报告和完成本条约定关键第三方合同签署,否则乙方正式投资和开工建设时间相应顺延,并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执行。

5、人才保障方面

甲方为乙方员工的户口落实、子女上学、人才引进、住房等方面给予帮扶、奖励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并保证乙方享受园区优惠政策。

6、财税扶持政策方面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可享受甲方的相关的财税扶持政策,项目建设扶持资金以及其它财税补贴。

7、其他约定

7.1甲方同意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规划、建设、国土、房产、环保、消防、海关、电力、水务、税务、人社、公积金中心、工商等部门为乙方项目落地及正常运行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7.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一切本项目筹建过程所涉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立项批文、工商登记、土地证、环评批复、项目规划报建、蒸汽管线铺设、供水设施、取水手续、供电设施、废水排放管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备案),并按约定的进度进行。

7.3本协议所协议的所有包括但不仅限于政策、条款、措施及相应的具体操作细则与现在或未来宿迁市制订的相关政策、条款、措施及相应的具体操作细则相比,如本协议所示对乙方更有利,则以本协议所示为准,如现在或未来宿迁市制订的相关政策、条款、措施及相应的具体操作细则对乙方更有利,则以宿迁市相关政策、条款、措施及相应的具体操作细则为准。本协议未能详尽描述而宿迁市现有政策中适用于乙方的部分,乙方依然依法享受。

8、协议的执行要求

8.1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未能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文件和执行所有内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协议,甲方负责退还乙方在本项目的所有前期投入,并保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甲方在接到用地申请后超过协议约定完成时间,无法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向乙方交付项目用地,或者在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所有文件资料的前提下,延期仍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不动产权证》的,乙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甲方负责退还乙方在本项目的所有前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出的费用、以及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等),并保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对高档生活用纸需求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市场对高档生活用纸的需求,加快布局华东区域新建产能,不仅可以满足不断快速增长的华东市场需求,还可以辐射周边市场。

其次,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需求。华东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实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足华东地区销售快速增长产生的缺口,促进公司渠道快速拓展,抢占市场,随着产能不断建设投产,规模效应显现,进一步继续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尚需经相关部门的审批,该项目的审批、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

2、土地出让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土地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项目配套相关能源供应仍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5、同行业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宿迁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何祚文、向军俭、ZHANG HUA-TANG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付辉先生、卢和华先生、颜文豪先生、朱素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提名朱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王金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提名付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提名卢和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提名颜文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提名朱素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何祚文、向军俭、ZHANG HUA-TANG(张华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2.1关于提名何祚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提名向军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提名ZHANG HUA-TANG(张华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西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张双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双文先生、李美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张双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李美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提名朱海先生、王金玉女士、付辉先生、卢和华先生、颜文豪先生、朱素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祚文先生、向军俭先生、ZHANGHUA-TANG(张华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祚文先生、向军俭先生、ZHANGHUA-TANG(张华堂)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何祚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且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检中心实验室副主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海先生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连锁经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39)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现场快速检测(POCT)装备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轻工业协会行业法规与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得"2014年'广东省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兴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2016年深圳市优秀共产党员"、"2016年宝安区十佳共产党员"等荣誉和称号。

截至目前,朱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786,4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6629%,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3.3352%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8.9981%的股份。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朱海先生为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朱海先生与配偶王金玉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之外,朱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金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生物组实验室财务主管,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耐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金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427,5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002%,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易达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3.3352%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6.4354%的股份。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金玉女士与配偶朱海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之外,王金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金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付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测量控制与仪器仪表专业领域高级工程师、医疗器械工程师。曾任职于海规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主管。付辉先生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奖,共发表专业技术论文10余篇,取得深圳市2018-2019年度"技能菁英"荣誉称号。

截至目前,付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866,3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卢和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安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易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主管。

截至目前,卢和华先生持有公司12,97,9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颜文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深圳秀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颜文豪先生通过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易凯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305%的股份;除上述情况之外,颜文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素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律师。曾任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负责政策法规、战略规划、体制改革、科技金融、国际合作、深港合作、孔雀团队引进等工作;现任深圳市益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丹青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素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祚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长沙电力学院副教授、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副总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分所党总支书记,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祚文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何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向军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现任职于暨南大学,承担教学、研究及人事管理工作,历任人事处处长、科技处处长、绩效评价与政策研究办公室主任、抗体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向军俭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向军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ZHANGHUA-TANG(张华堂):男,英国国籍,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医科大学肿瘤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员,现任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首席科学家、重庆万盛体育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ZHANGHUA-TANG(张华堂)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ZHANGHUA-TANG(张华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张双文先生、李美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两名非职工代表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美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广东检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事主管。

截至目前,李美霞女士通过持股公司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易凯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194%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李美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张双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现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同时担任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易视智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双文先生通过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037%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张双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朱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金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付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卢和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颜文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朱素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何祚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向军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ZHANG HUA-TANG(张华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张双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美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认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金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付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卢和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颜文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素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何祚文先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向军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ZHANG HUA-TANG(张华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双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美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27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17:00止。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1。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煜堃先生

联系电话:0755-27948546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2投票简称:易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不设置总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召开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金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付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卢和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颜文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素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何祚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向军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ZHANG HUA-TANG(张华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双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美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是 否	备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是 否	备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